导　论

话语这个概念作为一个科学术语，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初瑞士著名的语言学家索绪尔，他把人类通常的语言现象区分为两个维面：语言（language）和言语（parole）。语言和言语可以用以下各组特性进行区别①：

语言	言语
社会性（集体性）	个人性（意志性）
共时性（空间性）	历史性（时间性）
结构性	事件性
形式性	实质性
自主性	受制性
齐一性	多样性
内在性	外在性
系统性	过程性
规则性	事实性

①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0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语言	言语
关系性	个别性
潜在性	实在性
静态性	动态性

用索绪尔的通俗比喻来说，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区别如同下棋的规则和具体的一盘盘棋局的区别：语言如同抽象的、系统的下棋规则，而言语相当于按规则所走的每一盘棋。也就是说，语言与言语之间的区别就是规则和规则的具体实现及其结果的区别。因此，言语是说话主体借以运用语言规则表达个人思想情感即言语行为的产物，其基本意义由语言系统规定。

第一节　话语与话语分析

1. 言语即话语

言语有两种形式：口语和书面语。最初，只有听者和说者共现于同一时空并存在着互动的口语才叫做话语(discourse)[①]，而书面语则称为文本（又称语篇 text）。

随着德国接受美学的兴起，普遍承认文本的意义产生于阅读的瞬间，作者并不是意义的唯一创造者，其意义是作者和读者互动的结果，与口语的意义是说者和听者互动结果一样。至此，话语除了指口语外，也包括了文本。“话语是以

①在台湾， discourse被翻译为论述。

口语和文本出现的语言形式。’[①] 如法国结构主义叙述学家热拉尔·热奈特 1972 年在《辞格之三》一书中指出，叙述话语就是用于叙述故事的口头或笔头的话语，在文学中，也就是读者所读到的文本。只不过，从地域上讲，美国、英国、法国学者倾向于使用“话语”，与之对应的是“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而德国学者习惯于使用“文本”，与之对应的是“文本语言学”（text linguistics）。而德国之所以称之为“文本”，是因为在德语中没有英语、法语中话语（discourse）这个词语。在这里，二者实际上指的是同一个内容。不过，虽然如此，话语和文本还是有所不同，那就是文本只包括书面语，不包括口语。也就是说，文本只是话语的一部分，只有当话语仅指文本时，两者的外延才是一致的。

对于话语这个概念，不同的学者都是从自己不同的研究领域给它下定义。如英国语言学家布朗（Brown）和尤尔（Yule）认为，话语是一个过程，是说话者或作者在某个语境中用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或实现自己的意图的词、短语、句子和语段、语篇。美国语言学家斯塔布斯（Stubbs）认为，话语是“自然发生的连贯的口头或书面语言”，强调其分析单位和功能。系统语言学家斯蒂纳（Steiner）和伟特曼（Veltmen）把话语解释为“作为过程的语言”，强调其动态本质。这些给话语所下的定义都局限于语言学的角度、领域来概括的，都是以“语言”为参照物，并把话语当作是与

① Hartley, John, *Understanding News*. New York: Methuen & Co, 1982, p.4.

“语言”相对的概念。后来由于社会语言学家、哲学家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话语的关注、探索与研究，话语这一概念才摆脱了原来语言学这一狭小的范围，从而投进了社会语境的怀抱。如社会语言学家克拉申（Kransch）把话语定义为讲话方式、阅读方式和写作方式，同时，也是某一话语社区的行为方式、交际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英国教授福勒则将“话语界定为符号化于语言中的意识形态”①。阿尔都塞的学生米歇尔·拜肖指出，话语是意识形态的特殊形式，话语意义的深处“与纯粹的语言学财产毫无关系”②，它植根于人类劳动、社会生活和阶级斗争，并在这一实践性过程中生息繁衍，纷争不断。

综合而言，从产生机制与形式来看，可以认为话语是说话者或作者在某个语境中运用语言系统表达个人思想情感或实现个人意图的口语或文本，因此，它可以是独白、对话，也可以是众人的交谈，还可以是诗歌、小说。③ 总之，无论是一句问候、一张便条、一封书信，还是一份科研报告、一本书稿，都是话语。但又因为话语是语言系统与社会环境的交汇点，“意味着一个社会团体依据某些成规将其意义传播于社会之中，以此确立其社会地位，并为其他团体所认

① Fowler, Roger (ed.), *A Dictionary of Modern Critical Term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p.10.

②赵一凡：《阿尔都塞与话语理论》，《读书》1994 年第 2 期，三联书店又见李彬：《符号透视：传播内容的本体诠释》，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9 页。

③话语这一概念的外延现在变得越来越宽泛，音乐、舞蹈、摄影、绘画、雕塑、电影电视，甚至工艺品、建筑物都被看作是话语的形式。不过，在此书中，我仍仅对以语言形式出现的话语进行论述，而暂不涉及其他。

识。”[①] 所以，话语不仅仅与语言有关，它还考察传播语境：谁与谁进行交流、传播？为什么？在什么样的社会和情景里？通过什么媒介？反映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话语既是它已说出的东西，还“是它没有说出的东西的逼迫出场，而这个没有说出的东西又是从内部销蚀所有已说出的东西的空洞”[②]。

至此，我们可以对“话语”的含义归结出以下几个基本因素：其一，话语是陈述主体表达的结果。话语意味着个人或社会团体依据某些成规将意义（或意图）传达于社会，以此确认其存在的社会位置。其二，话语的具体陈述包含句子、命题和必要的表达手段，但是话语的命题具有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时间的规定性。例如，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尼采说“上帝死了”，萨特说“我在故我思”等等，这些命题都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其三，话语总是以特定的方式表达出来，它在运转中组成关系网络，它的含义和功能在运行中移动、改变和被确认。

总之，“话语”不是一个单纯的语言学概念，它更主要的是一个多元综合的关于意识形态再生产方式的实践概念。正是因为话语“超出”语言和言语，因此，话语这一概念在西方现当代人文科学研究中的运用超出了语言文字范围。例如，西方当代著名电影理论家克里斯丁·麦茨早在 1975 年就提出把电影看作一种“话语”的构想。因此，对话语进行研究既要分析它的表层结构和表层意义，还必须密切关注生成

① 王治河：《福柯》，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9 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9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解读话语的社会、政治、文化和历史环境。

2. 话语分析

“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这一术语是由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哈里斯（Z.S.Harris）在他 1952 年发表于美国《语言》杂志第 28 卷的一篇题为《话语分析》的文章中首次使用的。从此，它作为一个专门术语被广泛使用。

话语分析虽然只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从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中发展起来的，但是，世界一些古老文化中的语言使用和修辞研究传统应该被看作是话语分析的历史背景。现代语言学，尤其是结构语法、生成语法和功能语法是现代话语分析的来源之一。同时，结构诗学和现代修辞学促进了对叙事、争辩和文体结构的话语研究。可以说， 20 世纪 60 年代的话语分析受到了语言学和诗学的启发，但到了 70 年代初，话语分析从狭隘的“结构主义”模式冲破出来，发展成一个广阔的、多学科交叉的领域，容纳了心理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的新思想。80 年代，这一学科出现了一些专门性研究，如（不同学科中的）连贯现象、法庭交往、故事叙述、话语理解的计算机模拟、媒介话语，等等。因此，它的出现是人类对语言认知不断发展的必然，体现了语言研究从形式到功能、从静态到动态、从词、句分析到话语、篇章分析、从语言内部到语言外部、从单一领域到跨学科领域的过渡。

话语分析在成为一门独立新学科的同时，也成为社会语言学、语用学、人类文化学、语言哲学、心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文学批评、历史、心理分析与社会学等等共同关注的一个跨学科性研究领域。

目前，根据不同的分析重点，世界上的话语分析大致可

以分为两个派别：英美学派与法德学派。英美学派的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更多地是建立在把话语看成是大于句子的语言单位，看作是社会文化语境中的一种语言使用形式。因此，其研究主要是针对语言应用，其对象包括各种书面文体、口语数据等，其分析途径则包括针对文本结构分析（包括语法分析、语义分析、词语分析等）与情境分析（包括功能分析、心理学分析、社会学分析等），它所涉及的学科有语义学（semantics）、语法学(syntax)、语音学、语用学（pragmatics)、符号学（semiology)、认知心理学、微观社会学等。而法德学派对话语的研究则是建立在把话语看作是一种交际事件或一种意义交流活动，因此其集中于分析话语后面的意识形态、深层次的文化因素、话语的功能和效果、话语生成过程，及在当代社会和历史中各种话语之间的斗争等，而完全回避话语的句法等语言特性，它涉及法国后结构主义背景下的若干学科，如历史学、拉康的心理分析学、新马克思主义学等。

综合上述两个学派，倡导话语分析最力的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梵·迪克（van Dijk）为话语研究范围开列了一份如下清单：

语法学：音位学、词形学、句法学；
　　语义学和修辞学；
语用学：言语行为和传播行为；
环境论：话语的社会和心理情境及其交流类型，对话情境理论，言语社会行为；
叙事学：叙事文本的特殊组织形式（叙事语法）和超结构理论；

认知科学背景：言语主体的神经生理系统和心理机制，认知程序和信息加工、存储；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对象是文本现象在文化史上的作用。

显然，具体的新闻（作品）虽然能体现某种语言的特征，但毕竟不是静态的、抽象的、系统的语言，而是新闻工作者在一定的社会政治、文化等语境中运用语言系统叙述与建构新闻事实的产物，即话语，是众多话语形式中的一种。“新闻即是一种再现的话语（representation discourse）。”[①]因此，完全可以将新闻视为一种话语（news as discourse）来对它进行分析。也就是说，完全可以对它进行话语分析，就像对文学进行话语分析而将它称为文学话语一样，对新闻进行话语分析，便也可称之为新闻话语。“新闻话语作为一种话语类型，具有我们所定义的话语的所有特征：首先新闻话语无论是在语义上还是在语用上都是非常连贯的；其次该话语是一种交际形式，而且这种交际是发生在报纸、广播、电视和听众（应指受众——笔者注）之间的一种动态过程。”[②]

与此同时，虽然“新闻”这一概念也包含以话语形式出现的作品，但由于它的含义甚广，如在我国新闻界“新闻”有十种含义：①新闻写作的体裁之一——消息；②各种新闻报道、各种新闻写作体裁的总称；③特指通讯社或通讯社的新闻稿；④各种大众传播媒介的总称（报刊、通讯社、广播

① Fowler, Roger (ed.), *A Dictionary of Modern Critical Term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7, p.10.

② 李悦娥、范宏雅编著：《话语分析》，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4 页

电台和电视台）；⑤指新闻事业或行业或战线（包括各种新闻媒介、新闻教育和研究机构、政府的对外新闻发布机构、党和企事业的宣传部门、新闻界的社会团体，甚至包括发行和印刷部门等等）；⑥新闻活动（包括采访、写作或制作、编播、实况转播和新闻界组织的社会运动等等）；⑦新闻学；⑧泛指各种宣传工作；⑨等同于舆论；⑩有时同时指上述的某几种，需要根据上下文去揣摩。因此，仅说“新闻”容易让人产生歧义和茫然。而之所以不以新闻报道、新闻作品来代替新闻话语，是因为它们已经与新闻业务产生了固定的联想，容易让读者对本书的分析视角产生认识上的偏差。

第二节　新闻话语研究路径

传播研究领域有两个主要派别，第一个派别视传播为信息的传递。它关注的是传送者和接收者如何进行编码（encode)和解码(decode)，以及传递者如何使用传播媒介和管道。对这个学派而言，传播研究如何使传播致效。为方便起见，称之为“过程”学派。过程学派尝试结合社会科学，特别是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并将传播定位为一种行为。另外一个学派则视传播为意义的生产与交换。它关注的是信息以及文本如何与人们互动并产生意义，换句话说，它关注的是文本的文化角色。对这个学派而言，传播研究就是文化和文本研究。由于这一学派的主要研究方法是符号学，因而可称为符号学派。符号学派取材自语言学和艺术等领域，并将传播定位为一种文本即话语。显然，将新闻作品视为一种话语(news as discourse)来研究,即新闻话语研究属于后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闻话语是话语分析的一个领域，对它的研究散见于下列媒介话语的分析方法之中。

1. 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分析法

语言学的分析法主要探索媒介话语的语言特征，如特别的语法结构和特别的语调，特别是报纸新闻标题的句法特征。

社会语言学分析法则主要关注媒介话语的语言特征与社会语境的互动情况，英国社会语言学家阿伦·贝尔（Allan Bell）的《新闻媒介语言》（*Language of News Media*）是这一分析法的重要代表作。在此书中，他通过内容分析法得出结论：目标受众的话语特色决定了媒介的话语特色，如目标受众分别为体力劳动者、技术人员、公务人员的媒介，其话语特色各不相同。

这一研究方法关注的是媒介话语的句法结构等语言特征和表层意义的形成，而对媒介话语的深层结构及其生成机制、生成环境缺乏深入分析。

2. 符号学分析法

运用符号学理论对媒介话语进行分析是把对媒介文本的分析作为对媒介文化分析的关键部分，研究意义是如何产生、如何互动，以及隐藏在媒介符号中的意识形态，如媒介话语如何建构和维持主流价值观。学者约翰·哈特利（John Hartley）和约翰·费斯克（John Fiske）是这一研究领域的两位重要代表人物。哈特利的研究重点是新闻话语使用的语言符号和视觉符号的规则和常规。他分析了电视各种各样的图像，如播音员和记者直视摄像机的头像，静态的图表和照片、各种类型的新闻人物以及图片的框架、摄像机的移动和镜头的序列等等，他认为这种技术层面蕴藏着深刻的社会含

义。同时，他还分析了新闻价值对于选择新闻话题、建构共识和异议等等的意识形态效果。

这一研究的局限在于它未能对媒介话语本身的特征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同样也未对媒介话语的形成机制进行分析。

3. 批判分析法

对媒介话语进行批判分析的有批判语言学和批判符号学两种方法。批判语言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是一种典型的话语分析，它是建立在系统的语言学理论基础之上，媒介话语是其主要的关注点。它强调媒介文本的多功能性：再现世界即概念或指涉功能、再现社会关系功能、再现社会地位、身份功能，并把文本看作是在词汇、语法等方面进行选择的结果，是意识形态过程和语言过程的互动，强调不同的话语形式必定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功用。同时，另有一些批判学派的专家关注着视觉符号的深层意义的产生和解释实践。

在这一领域中，英国的大学教授罗杰·福勒（Roger Fowler）、赫吉（Hodge）和克雷斯（Kress）是代表人物。在他们的研究成果中，最具意义的是揭示了各种不同的语言形式，如词汇、句法、预设、缺失等所具有的不同的再现和指涉功能，以及如何用语言手段来表现事件、新闻人物以及客观事物，使其既具有客观性又隐含其主观倾向性。

批判学派的研究集中在文本及其意义的产生过程，却忽视了受众的理解对意义的参与作用。

4. 社会认知分析法

在对媒介话语进行研究的种种派别中，荷兰阿姆斯特丹

大学教授梵·迪克（Van Dijk）的研究极具特色。通过一系列的探讨，他已经形成了一套把新闻特别是报纸新闻当作话语进行分析的框架。像其他的社会符号学分析一样，梵·迪克的研究有一个很大的转变，即从纯文本分析转为话语分析；但与他们显然不同的是，他重点从社会认知过程的角度对新闻的生成和理解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分析了认知的模型和程式是如何影响着新闻的生成和理解。在他的一系列研究中，其中《作为话语的新闻》（*News As Discourse*）从话语的角度阐述了新闻的结构、新闻的生成过程和新闻的理解过程，其目的是显示文本、生成过程和理解过程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三者和广阔的社会实践的关系。在分析新闻结构时，梵·迪克区分了新闻的宏观结构和微观结构，前者是分析新闻的主题结构的关键，而后者则是用来分析命题与命题之间的连接。同时，新闻生成和新闻理解的分析又主要是依据宏观结构和程式结构的理论。

这一研究领域很有建树的人物除了梵·迪克之外，还有英国学者诺曼·费尔克拉夫（Norman Fairclough），但二者的研究重点有所不同：前者的主要研究目的是为了探讨如何通过日常工作使得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如种族主义得以不断地实现和延续；而后者的研究重点则是为了说明、论证媒介的语言变迁是如何体现了社会和文化的变化。

5. 文化类型分析法

一些英国媒介话语研究充分利用了文化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丰硕成果，以探索媒介话语类型，如目前很流行的访谈、脱口秀等节目的文化和社会含义，认为话语类型的变革与社会意识的变化有着紧密的联系。这种研究的一个重要特

点是它非常重视媒介与文化之间的互动。英国的蒙哥马利（Montgomery）、斯坎内尔（Scannell）和托尔森（Tolson）是此研究领域的主要贡献者。蒙哥马利通过充分考察媒介话语的一个常规特征受众取向的实现方式，即第二人称代词、疑问句、祈使句等等的运用，显示了受众在不同的节目中被建构为复杂而具差异的角色。由此，他得出结论，话语类型特征是由公众的建构来进行区分的。斯坎内尔认为，为了适应受众收听行为的私人化、家庭化，广播已逐渐由节目模式演化为三种话语类型：节目模式和谈话模式以及二者的混合模式，这刺激了其中充满着非正式谈话语言。托尔森通过分析纪录影片和脱口秀等访谈节目的形成和发展，提出它们的出现就意味着受众已小众化，“笼统公众”已消失。

这一学派关注的是媒介话语类型的演变，而忽视了演变背后的权力运作。

6. 大众文化分析法

在对以往有关意识形态的经典论述进行了批判和分析之后，二次大战以后迅速兴起了对大众媒体与国家、个人的关系、消费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等等问题的研究，对其进行了新的讨论和阐释，提出了新的理论。在这个新的批评领域里，不再以精英文化为主体的诸种文化现象，而是以被以往的理论活动所排斥或推向边缘的领域作为分析和研究社会体制和意识形态的主要对象。大众文化和与大众文化密切相关的大众日常生活，诸如广告、时装、电视剧、畅销书、流行歌曲、儿童漫画、新闻广播、室内装修乃至休闲方式都成为理论分析和批评的主要对象。这种研究放弃了严谨沉重的社会学分析，而是以聪明机敏的符号学为其学术背景，不仅涉及

到 20 世纪资本主义的文化生产，而且涉及到它们和文化、经济生产之间的复杂关联。

大众文化研究出现了许多引人瞩目的人物，其中就包括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和约翰·费斯克（John Fiske）。罗兰·巴特在符号学的基础之上，建立了不同于研究古代神话的神话学（*Mythologies*），在他认为，神话就是一种去政治化的言谈、一种两度化意指（signification）。而约翰·费斯克则以深入浅出的符号学分析大众媒体如何使用语言形象来建构社会的意义、神话与意识形态，帮助受众在面对那些表面单纯的新闻影像和大众电视时，能够解读其文化涵义，并培养出新的观察角度。

总之，国外对媒介话语研究的角度虽然很多，但专门研究新闻话语的著作则很少。除了梵·迪克的《作为话语的新闻》（*News as Discourse*）、《新闻分析：通讯社国际国内新闻案例分析》（*News Analysis : Case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News in the Press*）、《种族主义和新闻报道》（*Racism and the Press*），哈特利的《理解新闻》（*Understanding News*）和福勒的《新闻中的语言：新闻报道中的话语和意识形态分析》（*Language in the News: Discourse and Ideology in the Press*）及格拉斯哥大学媒介小组的《真正的坏新闻》（*Really Bad News*）等著作专门对新闻话语进行了研究之外，其他专家、学者则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如新闻语言、新闻制作、大众文化兼及新闻话语，如阿伦·贝尔（Allan Bell）的《新闻媒介语言》（*Language of News Media*）、达鲁塔·里哈（Danuta Reah）的《报纸语言》（*The Language of Newspapers*）、诺曼·费尔克拉夫（Norman Fairclough）

的《媒介话语》（*Media Discourse*）、盖奇·图奇曼（Gage Tuchman）的《制作新闻》（*Making News*）、约翰·费斯克（John Fiske）的《传播符号学理论》（*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等。

在国内，虽然有少数台湾学者对新闻话语的个别方面、个别报道有所研究，如倪炎元的《主流与非主流——报纸对1990年国民党党内政争报道与评论的论述分析》、《再现的政治：解读媒介对他者负面建构的策略》，蔡琰、臧国仁的《新闻叙事结构：再现故事的理论分析》，但他们的研究只是零散的、不成系统的。而在大陆，虽然一直有学者从静态的、抽象的语言角度对新闻进行研究，如齐沪扬的《传播语言学》、段业辉的《新闻语言学》、李元授等的《新闻语言学》、黄匡宇的《电视新闻语言学》等；也有学者从符号学的角度对大众传播现象进行分析，如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孟威博士的《网络“虚拟世界”的符号学意义》、复旦大学陈阳博士的《符号学方法在大众传播中的应用》、南京大学丁和根博士的《大众传播符号学——大众传媒话语分析》以及清华大学李彬教授的《符号透视：传播内容的本体诠释》，但由于在这些论文、论著和课题中，有的是对话语理论进行系统地介绍，有的只是对大众传播现象进行符号学分析而并非进行话语分析，因此，虽然从符号学、话语理论的角度对传播现象进行研究在我国已经悄然兴起，但仍然可以认为，迄今为止，还未有人从话语的角度对新闻进行系统、详细的分析。正因为如此，2001年10月，在南京大学召开的全国第七次传播学研讨会上，丁和根先生提出了国内应从话语分析的角度对大众传播包括新闻话语进行研究的

呼吁。

综合国内国外对新闻话语的研究，我们发现对新闻话语的分析也可分为英美学派与法德学派两个派别。梵·迪克的话语分析模型虽然整合多学科于一炉，并也触及话语背后的意识形态运作，但他显然更着重英美学派的分析框架。他在新闻的话语分析上，将其区分为文本(text)与情境(context)两大层面。文本层面又可区分为由语法学、语意学、字汇学及语音学等所构成的微观结构，以及由叙事学、主题学、文体学及修辞学等所构成的宏观结构；情境层面则包含语言的认知过程、社会与文化因素等，而话语分析即是针对上述的几个层面所作的描述。而哈特利与福勒（Fowler）则倾向于法德学派的意识形态分析法。哈特利认为，话语是语言体系与社会、政治、历史条件的汇合之处，对话语的理解，就是对其生产、消费的社会、政治与历史条件的理解，因为这些条件决定了话语“说什么（what is say）、怎么说（the way it develops）、以什么身份说（the status it enjoys）”，即话语的内容、形式和倾向。而福勒认为，话语是符号化的意识形态，新闻是根据不同背景的意识形态所建构出来的，新闻事件之所以被选中也并非本质上具有新闻价值。因此，所有的意义均为一种社会建构，所有的话语均是社会产品与社会实践，而对新闻话语的分析，即是透过解读，将这种事实背后的社会建构揭示出来。

总之，不论是通过对话语的解析来追问意义，还是从话语的意识形态角度揭示意义的形成，两者都试图找出“在已说出的东西中所说的是什么……在明显的东西下寻找另一话

语的悄悄絮语’①。正如汤普森所述：“对话语进行分析就是对一个解释形成另一个解释，对一个预先已作出过解释的领域进行再解释。’②

第三节　研究框架

由前可知，英美学派是在微观层面上对话语进行分析，它分析的是话语本身的语言特点，即语音、词语、语法、语义及其整体结构特点，忽略了对话语生成过程、话语后面的意识形态和话语生成的社会、政治、文化环境等宏观方面进行分析。也就是说，它注重的只是话语微观的表层结构和表层意义。因此，这一学派的特点是：分析细致，但不深刻，有隔靴搔痒之嫌。而法德学派则是在宏观层面上对话语进行分析，侧重于分析话语中所隐含的意识形态及其背后的权力运作、历史文化渊源，却忽略了话语本身的表层结构和语言特点。它的特点是分析深刻，但由于其忽视了话语的表层结构和表层意义，便有天马行空之感。

本书试图抛弃英美学派和法德学派的缺点，而发扬它们的优点，依次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新闻话语进行微观与宏观、表层与深层、细致与深入的研究。

1. 新闻话语的结构

众所周知，几乎所有的运用文体都具有比较固定、规范

①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33 页。

②转引自（美）丹尼斯·K·姆贝著，陈德民等译：《组织中的传播和权力：话语、意识形态和统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